

# 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江市监处罚〔2025〕X00163号

当事人: 南京隆凯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XFLNUX8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2025年2月11日,我局接到举报,反映南京隆凯机床制造有限公司利用虚假地址办理营业执照。2025年2月12日,我局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核查,检查现场未见“兴苑路18号13幢1310室”门牌。经小区物业证实,学府世家无13幢1310室。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经批准,我局于2025年2月12日依法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于2018年11月14日在南京市江宁区数据局(原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办理了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兴苑路18号学府世家13幢1310室(江宁高新园)。2021年5月24日,我局处理当事人投诉过程中发现,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我局已于2021年5月24日将当事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2月12日,我局向登记机关南京市江宁区数据局发出《协助调查函》,请求协助调查当事人办理营业执照时,公司住所地址是否真实存在?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2025年2月20日,南京市江宁区数据局复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办理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登记机关仅对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该注册地址及申请人提交材料是否真实不予认定。为进一步核实当事人登记的公司住所是否真实,我局于2025年2月25日向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

局江宁分局发出《协助调查函》，请求协助调查当事人公司登记的住所（南京市江宁区兴苑路18号学府世家13幢1310室）是否真实存在？如存在，房屋性质是什么？2025年3月21日，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复函：经核查，未查询到南京市江宁区兴苑路18号学府世家13幢1310室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综上，我局认定当事人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

另查明，举报人名下的兰州清之源工贸有限公司与当事人签订了液压龙门剪设备供需合同，举报人举报因当事人提供的产品与当事人产生了纠纷，给其带来了重大财产损失。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我局执法人员通过“江苏省市场监管信用综合管理系统”调取的当事人《市场主体详细信息》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股东信息，以及公司登记的住所是“南京市江宁区兴苑路18号学府世家13幢1310室（江宁高新园）”的事实。

2、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2021年5月24日《经济户口检查表》、现场检查照片、《经营异常名录审批表》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江市监管列异字〔2021〕第000999号）复印件各1份，证明因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已于2021年5月24日被我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我局执法人员2025年2月12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现场检查照片，以及我局向南京市江宁区数据局发出《协助调查函》（江宁市监协字〔2025〕13003号）、向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发出《协助调查函》（江宁市监协字〔2025〕13005号）及南京市江宁区数据局《关于协助调查南京隆凯机床制造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情况的复函》、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的《复函》各1份，证明无南京市江宁区兴苑路18号学府世家13幢1310室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登记的事实。

4、我局执法人员调取的举报人名下的兰州清之源工贸有限公司与当事人签订的供需合同1份，证明该合同涉及的产品价值较高、给举报人带来了重大财产损失的事实。

以上证据的形式和取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内容真实，互为关联，证实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本局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通过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当事人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2025 年 12 月 26 日本局召开局长办公会集体讨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会议，同意对当事人的处罚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案中，我局多次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均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经该小区物业证实，学府世家无 13 幢 1310 室；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复函，未查询到南京市江宁区兴苑路 18 号学府世家 13 幢 1310 室的不动产登记信息。表明南京市江宁区兴苑路 18 号学府世家 13 幢 1310 室（江宁高新园）的地址实际是不存在的，当事人提交的公司登记材料是虚假的，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之规定，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的行为。本案，当事人构成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的行为，情节严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之规定，本局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